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仙政办〔2014〕111号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工作的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管委会，鲤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工作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工作的意见》（莆政办〔2014〕8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统计工作领导

乡镇（街道）统计是统计工作的基础，是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，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实行统计工作

一把手负责制，主要负责人是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，切实做到统计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，确保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健全机构，加强统计队伍建设

各乡镇（街道）需按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明确的“三定方案”在经济服务中心挂统计站牌子，并设置统计岗位，任命统计站负责人，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2-3 名。对鲤城、鲤南、榜头、枫亭、郊尾等 5 个乡镇（街道）实施专职统计员垂直派出与管理制度，由县统计局各委派专职综合统计员 1 名。根据《莆田市贯彻落实〈关于减轻基层组织负担的十条规定〉实施意见》（莆委办发〔2014〕12 号）关于保留村级统计员岗位设置的要求，选配相对稳定的人员负责村级统计工作。

乡镇（街道）统计站负责人的任免应事先征得县统计局同意，乡镇（街道）统计人员变动时，应当向县统计局备案。同时，县统计局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其综合素质。

三、规范业务，推进统计基础建设

乡镇（街道）统计机构要按照《福建省乡镇统计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和上级统计部门要求，建立健全各项统计工作制度，规范统计业务流程，努力提高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。建立健全各项统计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，确保数出有据。乡镇（街道）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

对外提供和使用的乡镇（街道）统计数据，应当与上级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公布的统计数据相一致。

四、依法统计，确保统计数据质量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统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支持和保障乡镇（街道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的职权，对干扰统计工作或强令、授意下属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人和事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乡镇（街道）统计机构和人员要严格依法实施统计调查，如实搜集、报送统计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，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五、落实保障，强化基层统计工作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保障好统计工作经费，保障乡镇（街道）统计机构正常运转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提供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，按岗位、人员配置人手一台统计专用计算机等必需的办公设备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统计专用计算机进行更新换代。县统计局要对统计信息化设备提供硬件维护和软件操作的技术保障，确保各统计联网直报终端与省、市、县统计网络互联互通。

村（居）一级的统计员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城乡住户、人口变动等抽样调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激发村（居）统计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给予村（居）统计员的工作岗位补贴每人每月 150 元，其中 100 元纳入县级财政预算，50 元以业

绩效考核奖励形式由乡镇统筹发放。

六、考核督查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

县统计局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统计工作的指导，会同县监察局对《福建省乡镇统计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及本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且统计基础工作差、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进行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，促进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。

县统计局要对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工作成效进行考评，原则上实行每半年考核一次、年度总评的办法。对于统计工作成绩突出、成效明显的乡镇（街道）给予奖励（奖励资金列入县统计工作经费的财政预算），激发基层做好统计工作的积极性，扩大统计工作覆盖面。

各园区（管委会）统计工作参照本意见组织实施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1月17日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1月17日印发
